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07-020

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截止到2007年11月19日下午15:00以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董事李高生、吴嘉杰因公外出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状况整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精神和河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07]24号)等文件精神,公司于2007年4月至9月开展了“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进行了公司治理自查,形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召开现场座谈会,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和河北证监局现场检查等工作。现根据整改计划和河北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意见形成了《公司治理状况整改报告》。

审核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状况整改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河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07]24号)等文件精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组织公司治理自查和评议,积极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培训与会议,制订了公司治理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公司治理自查、评议等工作。

2007年6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并报河北证监局和上海证监局。

2007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设置并对外公布了公司治理评议专用电话、传真、网络等渠道,接受公众评议。

2007年9月,公司接受河北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现场检查。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司自上市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人员、资产、财务分

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规范、科学的经营决策与制约机制。公司认真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工作,自觉接受公众评议,制订并完善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治理准则及管理制度。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改善公司股权结构与治理结构,探索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在关联交易中继续遵循商业原则,实施市场定价,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与信息披露。

三、对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司自2007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以来,除上述公司自查提到的内容外,没有收到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状况的其他评议信息。

四、对河北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

公司针对河北证监局现场检查时提出的问题,组织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和讨论,对照问题,逐一落实整改计划,相关问题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三会”议事规则执行不规范,公司“三会”记录过于简单。董事会、监事会的个别记录签名不全,个别董事会记录、决议签名不完整;
整改措施:针对以上三个问题,公司于2007年底前组织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提高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意识,尽可能的完善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记录,并避免以后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宋宝贤
2、公司经营管理层日常工作会议记录资料不全,参会人员签字记录不全。

整改措施:公司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规范化管理教育,责成专人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层日常工作会议记录工作,强化责任意识,要求管理层在会议结束时每个人都要认真核对会议程序、议题、发言记录等,并在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责任人:总经理 李高生

3、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形式单一。
整改措施:公司计划结合实际情况择机增加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如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见面会及上市公司交流会等活动,在完善现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同时,继续积极探索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法。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宋宝贤

4、董事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整改措施:建立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组织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定期不定期对公司进行调研,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强化专门委员会制度的执行力;建立健全协调机制,配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

责任人:董事长 李福成

5、家族式管理的阴影还没有彻底消除,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尚未健全。
整改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规范三会管理职能和决策机制,强化法制观念和责任义务。

责任人:董事长 李福成
在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运作的规范化水平,公司将不断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大地基础 公告编号:2007-29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年5月11日,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中文名称由“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IFENG DADI BASIC INDUSTRY CO., LTD”,变更为

“CHIFENG FULONG THERMAL POWER CO., LTD”。目前,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的证券简称将由原“大地基础”变更为“富龙热电”,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426”。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自2007年11月20日起正式启用。

特此公告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07-042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 ◆ 本次会议三项议案均未通过。

一、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19日在包头荣资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董事长胡佃平先生主持,公司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乌鲁木齐市工业设计研究所(下称:“研究所”)截至2007年8月9日收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交易其所持公司股份266,640股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0.1667%,至此,研究所已不再是公司股东。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658名,代表股份103,138,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0,995,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654人,代表股份72,143,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45.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提交议案,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鸿智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银行贷款和98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103,138,481股,其中:同意39,766,2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6%;反对41,887,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1%;弃权21,48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

同意票数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未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为德盈润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银行贷款和98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103,138,481股,其中:同意39,745,0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4%;反对41,252,2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弃权22,141,2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

同意票数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未通过。

3、审议《关于为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信托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103,138,481股,其中:同意61,967,4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8%;反对39,847,4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3%;弃权1,323,5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

同意票数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未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经世律师事务所单润泽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西水 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证券代码:600054(A股) 股票简称:黄山旅游(A股) 编号:临 2007-026

900942(B股) 黄山B股(B股)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2007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作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建议成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请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原定的其他议案不变。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531 股票简称:德恒运A 公告编号:2007-02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旧门牌号码重新编号,公司办公地址名称由原“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728号恒运大厦6-6M层”变更为“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6M层”。上述事项只涉及公司办公地址名称变更,公司实际办公地址无变动。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室联系电话:020-82068252
传真:020-82068252
邮政编码:510730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权证简称:中化CWB1 债券简称:06中化债 编号:临权 2007-003

证券代码:600500 股票代码:580011 债券代码:126002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化CWB1认股权证行权权特别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权证发行管理办法》》(证监发行字[2005]15号)及《中化CWB1认股权证发行公告》(证监公告[2005]15号)的有关规定,中化CWB1认股权证自2007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行权价格为6.52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中化CWB1”认股权证的,有权在2007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以6.52元/股的价格认购一份中化国际股票(代码600500),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下一次交易日上市交易。
中化CWB1认股权证自截止日,尚未行权的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届时未行权的认股权证将自行失效,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告自下一个交易日,中化国际股票收盘价为19.78元/股,“中化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12.710元/股。鉴于本公司及(2007年11月20日)至“中化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2007年12月10日)仅有15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21-50498939
021-50498939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306 股票简称:商业城 编号:临 2007-032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商业城(集团)与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年6月18日将沈阳商业城(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予以冻结。

本公司日前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悉2007年11月16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被冻结的股权2000万股中的1300万股解除冻结,同时将上述冻结股权中的700万股划拨给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股权冻结、划拨的相关情况见本公司刊登在中证报、上证报及上交所网站上的公告。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 2007-040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本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日照中联港源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比例):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0.3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0.7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0%。
3、投资期限: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二十年,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经双方股东通过,可以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一、投资协议概述
经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双方已于2007年11月18日在山东省日照市碧波大酒店签署了《关于设立日照中联港源水泥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

日照中联港源水泥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水泥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工商登记为准)。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该公司可以调整其经营范围。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公司法定代表人:杜传志。注册资本:6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港口货物中转、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公司在日照港港区合法拥有气力式输送水泥及装卸系统资产(以下简称“装卸系统资产”)。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11号,公司法定代表人:崔星大。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新型建筑材料;购销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公司在日照港港区合法拥有水泥粉磨站资产(以下简称“粉磨站资产”)。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出资方式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如下:
(1)以货币方式出资0.3亿元人民币,将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的时间以货币形式汇入合资公司在银行开设的验资账户。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34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18日在日照国际大酒店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404,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2%。其中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3%。除流通股股东外,出席会议的9名股东及授权代表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由董事长李福成先生、副董事长朱宏清先生和独立董事王武生先生等三位董事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李福成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同意由独立董事王武生先生、独立董事孟宪刚先生和董事邵伟楠先生等三位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王武生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前述委员的任期与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

赞成:404,0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股股东大会由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